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 |
|---|---|---------------------------------------|
| <p>第一条 为确立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p> | <p>第一条 为确立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p> | <p>【修订原因】因党建需要,章程依据《党章》修订。</p> |

| | | |
|---|---|---|
| 定, 制订本章程。 |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 |
|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及优良的奶牛, 生产各种优质的乳制品, 发挥公司经营的最大潜能, 调动公司职工最大积极性, 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获得最满意的经济效益, 为公司股东谋求较高的经济回报, 为员工增加收益, 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p> |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及优良的奶牛, 生产各种优质的乳制品, 发挥公司经营的最大潜能, 调动公司职工最大积极性, 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获得最满意的经济效益, 为公司股东谋求较高的经济回报, 为员工增加收益, 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 奶牛养殖;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饲料收购。</p>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 奶牛养殖;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饲料收购; 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p> | <p>【修订原因】因经营需要</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p> |

| | | |
|---|--|---|
| | <p>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p> <p>……</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p> <p>……</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p> |

| | | |
|---|---|--|
| |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
| <p>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

|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 |
|---|--|--|
| <p>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p>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p> <p>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p> <p>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p> |

| | | |
|---|---|--|
| <p>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p>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p> |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p> |

| | | |
|---|---|---|
| <p>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 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 <p>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 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 <p>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2.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差额选举，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p>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p> <p>……</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p> |

| | | |
|---|---|---|
|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p> |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负责督促、检查和评</p> | <p>(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
|---|---|---|

| | | |
|---|--|---|
| <p>有效性负责；</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p>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
| <p>在第七章监事会后增加新的一章“党组织”作为第八章,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p> |

| | | |
|--|--|---|
| | <p>构,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 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党组织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p> | <p>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 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 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p> <p>党的基层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
| <p>第二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p> |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 <p>【修订原因】因党建需要, 章程依据《党章》修订。</p> |

| | | |
|--|---|--|
| <p>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
|--|---|--|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